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2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赵琛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3月0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为了有效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各业务工作及时，高质量完成，提高群众文化水平，因此本单位实施了此项目。
  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的修整规划上，提升了村容貌的整治基础，有效改善了村级办公环境，打造了基层农村村级阵地形象，推动实现了村级办公场所干净整洁，完善了村级基层基础设施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主要用途: 修缮铁热木买里斯村办公场所、提升服务环境、开展基层工作，保障铁热木买里斯村的正常运转，为更好服务群众打下坚实基础;为麦盖提县库尔玛乡1个村建设文化活动场所，总面积为349.79平方米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实施主体：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，主要职能为：负责库尔玛乡整体工作，承办全乡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，农业、农村经营管理和农业产业化发展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预算收支执行、监督财政资金使用，落实强农惠民补贴政策、指导乡村财务管理等，负责编报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、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；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等工作。
  
实施结果：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严格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2021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》（喀发改投资〔2020〕1479号）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拨付资金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  
目前，已建设349.79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场所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依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疆、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喀什财建〔2021〕120号）文件，2022年本项目资金总投入91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91万元，其中：县级配套资金9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9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本项目2022年计划总投资为91万元，用于麦盖提县库尔玛乡1个村建设文化活动场所，总面积为349.79平方米。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各项各业务工作及时，高质量完成，提高群众文化水平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：
  
（1）项目产出目标
  
①数量指标
  
工程涉及行政村数量（个)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≥1个”；
  
新建办公区域面积（平方米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≥349.79平方米”。
  
②质量指标
  
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100%”；
  
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100%”。
  
③时效指标
  
“项目开始时间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2022年3月”；
  
“项目完成时间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2022年10月”。
  
④成本指标
  
新建办公区域成本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≤26.02万元/平方米”。
  
（2）项目效益目标
  
①经济效益指标
  
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。
  
②社会效益指标
  
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显著改善”。
  
③生态效益指标
  
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。
  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  
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≥50年”。
  
（3）满意度指标
  
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≥95%”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、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，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（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）、项目过程（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）、项目产出（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）和项目效益（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（1）指标设置总体思路
  
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，评价工作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采用“以结果为导向、基于证据”的绩效评价方法，主要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，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，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。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，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。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特点，设计相应的评价指标，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，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，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等。
  
（2）指标设置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。
  
比较法：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，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；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；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。
  
公众评判法：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、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，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，了解掌握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制度建设、制度执行情况。采用问卷调查方式，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，评价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、历史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引导评价人员完全理解和领会通知精神、绩效评价的目的、评价方式与步骤，为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好思想准备。为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实施，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成立了以赵琛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配备相关人员，对项目的开展和工作程序等进行统一安排部署，成员如下：
  
组 长：赵琛（乡党委组织员）任评价组组长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组织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；
  
副组长：艾买提·沙吾提（铁热木买里斯村支部书记），任评价组副组长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，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；
  
成 员：马进（乡党建干部），郭宇航（乡党建干部）负责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随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、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项目进度和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；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资料，建立规范的专项档案。
  
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责任清晰。
  
（1）文件研读
  
评价工作组在相关部门的全力配合协助下，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、项目目标、预算等资料，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。根据财预〔2020〕10号文件要求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，形成项目评价初步方案。
  
（2）前期调研
  
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，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，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、资金的管理等情况，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方案的可行性。
  
（3）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
  
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，包括决策（20%）、过程（20%）、产出（40%）、效益（20%）四类指标；主要围绕项目决策、资金投入、过程管理、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，体现从项目决策、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、效果的逻辑路径。通过基础表、问卷、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，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一是2023年1月15日前了解情况、收集资料，研究制定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以及相关基础信息表。
  
二是2023年1月16日至1月22日，评价工作组进行实地访谈，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收集、核实评价基础数据，进行绩效评价。
  
三是2023年1月23日至1月28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，结合实际有关情况，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。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量化评分，形成评价初步结论。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。四是结合相关审核意见，形成正式评价报告。
  
（四）绩效评价依据
  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  
2.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
  
3.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
  
4.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
  
5.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﹝2018〕59号）
  
6.相关项目印证资料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综合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等方式，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最终评分100分。
  
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
  
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
  
项目决策 20 100% 20
  
项目过程 20 100% 20
  
项目产出 40 100% 40
  
项目效益 20 100% 20
  
合计 100 100% 100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
  
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349.79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场所。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条件，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服务能力，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了各项各业务工作及时，高质量完成，提高了群众文化水平。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；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；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5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本项目自实施以来，事前经过对国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研究、集体决策等，按照规定程序设立，立项程序合规，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，立项程序合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3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5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根据项目资料所示，本项目预算资金91.00万元。实际到位资金合计91.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2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91.00万元，实际支出91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5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5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4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实际得4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4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1.项目完成数量
  
数量指标总分12分，实际得分12分。
  
工程涉及行政村数量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，实际得分6分；
  
新建办公区域面积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49.79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349.79平方米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，实际得分6分。
  
2.项目完成质量
  
质量指标总分16分，实际得分16。
  
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，实际得分6分；
  
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，实际得分6分。
  
3.项目完成时效
  
时效指标总分值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。
  
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3月，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3月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，实际得分5分；
  
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10月，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0月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  
4.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  
成本指标总分值10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  
新建办公区域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6.02万元/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26.02万元/平方米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6分，实际得分6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1.实施效益指标：
  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  
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。
  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  
乡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指标预期值为显著改善，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改善；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  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  
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。
  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  
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0年，实际完成值为50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  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  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。
  
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等于95%，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，本次发放问卷100份，收回有效问卷100份，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麦盖提县库尔玛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预算91.00万元，到位91.00万元，实际支出91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.5%，偏差率为0.5%，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情况，满意度达100%出现正偏差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为了确保各项各业务工作及时、高质量完成，提高群众文化水平，因此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一是资金管理方面：无
  
二是绩效管理方面：无
  
三是项目管理方面：无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一是需要增强服务能力,提高服务水平。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拓宽传输渠道,确保文化信息资源能够及时、通畅、高质量的为广大人群众服务。
  
二是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